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

上訴人 張○○

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

被上訴人 何○○（何○甲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家上字第2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1 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
02 事訴訟程序準用之。

0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4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5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何○甲與上訴人原
06 為夫妻，於民國100年11月24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
07 協議書），約定雙方同意離婚，所育未成年之子何○○（已
08 於000年00月00日成年）權利義務由何○甲行使負擔。系爭
09 協議書第3條第1項上訴人應給付何○甲新臺幣（下同）830
10 萬元（下稱系爭830萬元），給付方式為100年11月底前匯款
11 400萬元、餘款430萬元每年至少給付30萬元（下稱系爭分期
12 約定）。雙方嗣於100年11月25日辦妥離婚登記。上訴人就
13 系爭830萬元僅償還520萬元，自104年1月8日起未再依系爭
14 分期約定給付，迄110年底尚欠180萬元未還，何○甲自得請
15 求如數給付。另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約定，上訴人開始
16 工作後，應與何○甲按各自收入比例，共同支付何何○○教
17 育費用。上訴人於離婚一年即101年11月25日起收費教授音
18 樂，已開始工作。審酌兩造實際經濟能力，應由何○甲與上
19 訴人按7比3比例，分擔何○○教育費用至其成年前之000年
20 00月00日為止，並按兩造同意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101
21 年至109年新竹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額為該教育費之計算
22 標準，上訴人應分擔之金額為66萬0,340元。何○甲已墊付
23 該金額，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免付該分擔額之利益，致
24 何儼軒受有損害，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何○甲。從而，何
25 ○甲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80
26 萬元、66萬0,340元本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7 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
28 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3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3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所提111年8月19日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